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

99.1.27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8.29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4.24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26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4.25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引導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相關專業能力，特訂定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為協助了解本校發展定位、行政單位運作、以及教學、學術、生涯發展支持系統等，新進教師應參加所屬單位及人事室規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
- 第3條 新進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小時，其中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至少6小時。前項證書之取得情形，得列為學院、系所層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項目。
- 第4條 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薪傳教師或學校指定之人員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1至3小時；觀課申請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辦理。
- 第5條 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年補助新臺幣10,000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另為每一新進教師購置電腦乙部及其相關配件乙組。
- 第6條 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優先申請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及修課學生人數下限之限制。
- 第7條 新進教師應申請雙薪傳教師協助專業及教學成長，期程半年（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程半年（一學期），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之諮詢協助；薪傳教師之申請應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辦理。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